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 目的

本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2. 願景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及效率至為重要，並致力維持一個多元化董事會令業務獲得長久成功。

3. 政策聲明

3.1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策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3.2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已從不同層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任期，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非常著重確保董事會成員的技能、經驗及背景組合均衡分布，以提供不同觀點與角度、見解和提問，讓董事會可以有效地履行其職務、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策略制定良策，以及配合董事會的繼任計劃及發展。為使董事會發揮其效能，本公司或會制定額外的可計量目標／特定多元化目標，並不時進行檢討以確保有關目標適切可行。

4.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人選將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進行，並同時會考慮本政策。最終決定將會根據相關人選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當中會考慮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董事會的需要，不會只側重單一的多元化層面。

5. 監察及匯報

5.1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監察本政策之可計量目標的達成，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本政策之概要和任何已訂立的可計量目標／特定多元化目標以執行本政策，以及報告達標進度。

5.2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監察本政策的執行情況，包括每年進行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當中考慮所有有關多元化層面的裨益，以及在提出董事任命建議時遵從本政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會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納入評核董事會成效的其中一部分。

5.3 本公司會向每位新上任董事提供就任培訓計劃，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政策以及董事的角色及責任均有全面了解，並填補其任何知識缺口。本公司因應集團的策略需要及營運環境亦會不時向董事提供相關培訓，裝備董事為履行職責所需具備的條件和能力。

6. 檢討本政策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之有效性。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